

滨海新区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三）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滨海新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滨海新区财政局局长 梁宣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各地区、各部门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第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端正发展观念、转变发展方式，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财政收支情况

1.全区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398.9亿元，可比增长14.4%，税收占比75.4%，比上年提高21.7个百分点。加上中央专项补助15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97.7亿元，上年结余17.4亿元，一般债券64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50.3亿元，预算总收入773.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6.7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6.7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7.5亿元，加上市级转移支付收入0.3亿元，上年结余18.5亿元，专项债券58亿元，减去调出资金33.8亿元，预算总收入220.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0.1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30.4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02亿元，减去调出资金3.1亿元，预算总收入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无结余。

（4）地方政府债券

2017年市财政核定滨海新区政府债券额度184.1亿元，包括

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62.1 亿元，新增债券 122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上述新增债券额度已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纳入预算管理。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务用于安排以下项目：区本级 89.7 亿元，其中安排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等 54.5 亿元，土地收储整理 35.2 亿元。功能区 32.3 亿元，主要用于区域基础设施和土地收储，其中开发区 13.5 亿元（含原开发区 7.5 亿元，原中心商务区 6 亿元），保税区 13.1 亿元（含原保税区 6.1 亿元，原临港经济区 7 亿元），高新区 5.7 亿元。

2. 区本级收支

（1）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8 亿元，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8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21.3 亿元，功能区上解收入 81 亿元，上年结余 4.1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 45.6 亿元，一般债券 54.5 亿元，预算总收入 36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1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5.2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2 亿元，加上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8.8 亿元，上年结余 6.6 亿元，专项债券 35.2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9.8 亿元，预算总收入 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3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4.7 亿元，

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亿元，减去调出资金3.1亿元，预算总收入0.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支出，无结余。

3. 功能区收支

(1) 开发区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亿元。

其中：原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亿元。

原中心商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亿元。

(2) 保税区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

其中：原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

原临港经济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 亿元。

（3）高新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

（4）东疆保税港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

（5）中新生态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

（二）财政主要工作

2017 年，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财税改革，着力促进结构调整，全力保障民计民生，重点加强财政监督，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1. 财税改革成效显著，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打造京津冀科技联动转化合作载体。用好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基金，深度参与海河产业基金运作，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设立，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津蒙俄”、津欧国际班列扶持，继续支持平行进口汽车项目快速发展。参与筹办世界智能大会，支持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构建智能制造科研平台。落实鼓励企业上市相关政策，加大对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支持力度。

2.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民计民生优先保障

教育文化支出 79.4 亿元，重点教育项目推进顺利，茱莉亚音乐学院开工建设，昆明路小学等 5 所学校投入使用，塘沽首创小学等 5 所学校开工建设，天津师大滨海附属学校等 5 所学校完成主体施工，海港城学校等 3 所学校前期工作有序进行。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达标建设，提升改造 193 所学校，46 所学校 92 个标准化项目完成验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赛迪滨海

开源学院和赛迪智能制造培训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启动建设 1 所世界先进水平和 2 所国内先进水平职业学校试点项目。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131 个社区建设园、14 个多功能运动场和笼式足球场建成使用，50 余项群众体育赛事成功举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滨海文化艺术中心投入运营，中心图书馆顺利开馆。

医疗卫生支出 25.2 亿元，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竣工，中医医院地下基础施工，肿瘤医院主体施工，第五中心医院和泰达心血管医院智慧门诊完成升级改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亿元，城乡救助体系逐步完善，优抚安置和军休工作周密扎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步伐加快，第一养护院投入运营，15 个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提升改造，老年人关爱金、居家养老补贴等资金顺利发放。基层治理创新稳步推进，全年新建 19 个社区居委会。百万技能人才福利培训计划稳步推进，加大新区人才投入，加快推进新区人才队伍建设。农林水支出 9.9 亿元，深化清洁村庄行动，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农村垃圾清运体系。对口帮扶青海黄南州、甘肃甘南州取得阶段性成果。

3. 现代交通体系加速构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城乡社区支出 302.3 亿元，西南环线建成通车，南港铁路加快建设，绕城高速北段、塘汉路拓宽、京津高速辅道建成通车，中央大道南延、世纪大道东延、寨上桥拓宽等 16 条道路

开工建设。提升改造 4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完成 8 个村饮水提质工程。

节能环保支出 19.4 亿元，继续实施燃煤锅炉改燃并网工程，全面启动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大气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加强地表水监测，强化地下水治理，推动 27 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清水河道行动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取得实效。新建 5 个公园，新增绿化面积 850 余万平方米，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进环卫设施提升改造。

4. 预算管理逐步完善，资金监管切实加强

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预算统筹力度不断加强。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在全区 3 个街镇试点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扎实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政府预决算、调整预算、区本级部门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全部向社会公开。强化预算执行过程控制，设立 7 大类 49 项预警规则，完善财政支出动态监控体系。制定新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累计清理结余结转资金 5.1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民生项目。出台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相关办法，规范政府性债务融资行为，完善“借用还”良性循环机制。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目前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和减税政策叠加，财政增收困难加大；

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财政财务制度执行中还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损失浪费问题依然存在；融资平台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8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 and 区委三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助推“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落实“三六一”思路举措，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现有预算制度主体框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机制。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 预算草案

1. 全区收支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4.7亿元，可比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438.7亿元，增长10%。加上中央专项补助13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63.5亿元，上年结余26.7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104.2亿元，预算总收入732.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2.1亿元，可比增长1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6.8亿元，可比增长23.3%。加上上年结余30.4亿元，减去调出资金13.6亿元，预算总收入283.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3.6亿元，可比增长65.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亿元，下降63.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亿元，增长12.4%。

2. 区本级收支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1亿元，可比增长5.5%。加上中央专项补助8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22.8亿元，功能区上解收入65.8亿元，上年结余15.2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30亿元，预算总收入27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9亿元，可比增长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8 亿元，可比下降 19.4%。加上市级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余 14.7 亿元，预算总收入 9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8 亿元，可比增长 19.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下降 9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增长 10%。

3. 功能区收支

(1) 开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4 亿元，可比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3 亿元，可比增长 4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1 亿元，可比增长 14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8 亿元，可比增长 47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增长 2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增长 20.3%。

(2) 保税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 亿元，可比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4 亿元，可比增长 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1 亿元，可比下降 2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 亿元，可比下降 1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增长 9.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增长 9.1%。

(3) 高新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1 亿元，可比增长 9%；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49.8 亿元，可比增长 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 亿元，可比增长 27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 亿元，可比增长 27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2 亿元，与上年持平。

（4）东疆保税港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 亿元，可比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 亿元，可比增长 9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增长 1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增长 14.5%。

（5）中新生态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 亿元，可比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 亿元，可比下降 1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 亿元，可比增长 20.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 亿元，可比增长 2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与上年持平。

三、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加快创建繁荣宜居智慧新城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创建繁荣宜居智慧新城的起步之年。我们一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看齐”，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主动适应经济

发展新常态，不断提高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一）以“三大经济”为支撑，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以集聚经济、开放经济、智能经济为支撑，推动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军民融合发展。落实财税扶持政策，促进战略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不断壮大财源税源。

严格执行收入动态管理、税源监控、收入质量评价等制度，不断加强税收征管，努力提高税收占比。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落实收入预算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的要求，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严格非税收入管理，坚决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逐步实现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

（二）加大社会事业投入，聚焦民生福祉增进

通过布局调整、老城区资源利用、校舍改扩建等多种途径，逐步完善教育资源配置。全面规范新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工作，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落实资金补贴支持政策，促进民办园优质健康发展。整合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建设新区紧缺人才专业。加快体育设施建设，扶持市民健身站点建设，推进体育场馆的开放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聚焦新区重点项目，推动肿瘤医院一期等项目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加快建立以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建立更加公平和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新区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加大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力度，发挥新的滨海广电大厦硬件设施作用。落实新区人才政策，吸引更多领军人才和实用人才落户新区。开展新一轮困难村帮扶，落实市区两级补助资金。足额安排对口支援省市帮扶资金，助推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拓展多种筹资渠道，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加快完善立体交通网络，助推宜居新城建设。推动疏港联络线、北海路地道等 9 项续建工程加快实施，确保闸南路桥、津沽一线卡口等 11 项节点工程开工建设，改善一批道路微循环，全力打通一批断头路。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区域公交线路，推进轨道、公交、慢行交通一体化发展。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环境绿化美化力度。新开工建设 2 个街心公园，实施官港森林公园、塘沽森林公园提升工程，搞好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恢复建设。继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和散煤治理，打造绿色清洁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实施津滨高速延长线等 8 条道路街景立面整修，提升 39 个老旧小区环境品质。

（四）深化改革攻坚行动，激发发展内在活力

贯彻落实《预算法》，进一步完善健全功能区、街镇财政

体制和预算制度。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定期主动公开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资金分配等情况，不断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渠道，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

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执行与动态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健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调减该部门转年项目支出预算。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事权清单，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

（五）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调整承诺过高、不可持续的支出政策。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积极协助区人大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将全部街镇和工业园区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

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属地管理

责任，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和审计监督工作机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为加快创建繁荣宜居智慧新城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全口径预算：指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行全市统筹管理，预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

2.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天津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转贷区县使用，区县负责偿还本息。其中：**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

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7.结转项目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